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1.10.3

收文號:111100469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66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2697132\_11161766362\_1\_ATTACH1.pdf)

主旨：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所有權人權益，自即日起應於提送審議前完成建物全體所  
有權人告知義務，相關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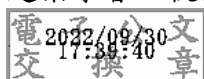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6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鑑定機關（構）應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有關進行該申請列管案之相關進程證明（影本），另將此通知函張貼於該案每幢（棟）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並拍攝現場張貼照片。
- 三、有關「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中，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自112年1月1日起請依公版格式填寫，並列表計算同意戶數比例（附件一、二）。
- 四、前揭相關文件均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以杜爭議並維護高氯離子

## 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106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因應疫情，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王淑娟 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品雅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 (通案性審查原則)

1. 請依本委員會第 11001、11010 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應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全體所有權人「本次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再將此通知函張貼於該案每幢(棟)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並於鑑定報告文件內檢附通知郵件函文影本及現場張貼照片，以維護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

2. 有關「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中，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請依公版格式填寫(附件一)，並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格格式可參酌公版統計表(附件二)。

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散會：(16:30 分)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同意持有之建物門牌\_\_\_\_\_

建築物委託\_\_\_\_\_ (鑑定機構)進行建築物高氯離子

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且已知悉「臺北市高氯離子

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後續相關規定，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

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

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鑑定通知暨公告列管意願調查統計表

社區名稱（無則免填）：

項次	建物門牌地址	所有權人	是否同意鑑定及列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統計	(戶)	(人)		

※1.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增列。

※2. 雙掛號回執情形可自行標註於備註欄。

統計（鑑定）單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